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降低经营成本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武常岐、鲁桂华、任建芝

2019 年 2 月 28 日